《梅州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精神，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79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知识产权资助制度，经梅州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决定对MBGS-2019-024《梅州市专利事业发展资助管理办法》（梅市市监〔2019〕74号）调整，起草了《梅州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与过程

《梅州市专利事业发展资助管理办法》（梅市市监〔2019〕74号）实施以来，较好地促进带动了我市专利事业和企业的高质量的发展，如：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的专利授权量增长率均位居全省第二，去年发明专利增幅为全省第一。今年获得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的专利共有4件，创历史之最，是我市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存量的2倍。今年3月，我市《梅州市专利事业发展资助管理办法》等两个文件被省市场监管局发文推广供各地市参考学习。为确保不适合上级最新规定的政策调整到位和落实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支持的要求，为对现行的资助政策作相应修改完善，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力量充分研究中央、省级文件精神，以及参考其他地市已出台或公开征求意见的知识产权资助相关文件，对现行的专利资助政策文件进行修订，经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处初步审核把关，形成了《梅州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名称的修改。《梅州市专利事业发展资助管理办法》修改为《梅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资助管理办法》，因资助内容不单纯专利，还包括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修改后更加符合实际。

（二）发文主体的修改。《梅州市专利事业发展资助管理办法》是市市场监管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所用资助资金基本上来源于省级专项经费。随着知识产权工作的不断发展和今年起省委、省政府将对各地市知识产权工作考核涉及的市级财政经费投入指标考核需要，为确保市级有专项经费投入保障，修改后的《梅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资助管理办法》需提请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或冠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字样后印发。

（三）修订的主要依据。

1.《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粤知〔2021〕11号）；

2.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粤知〔2021〕31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79号）；

4.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粤知〔2019〕67号 ）。

（四）修订的具体内容

1.修订前《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三条。修订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七章，二十六条。

2.发明专利项目资助的调整：原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金额为0.3万元，现调整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0.15万元。（官方规定费用为发明专利现行申请费900元+实质审查费2500元）。获得减缴的按减缴后费用计算，不超过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增加**PCT专利申请**授权后的资助，单位每件资助0.5万元，个人每件资助0.1万元，资助标准不超过获得授权所缴官方规定费用的50%，同一PCT专利申请最多获得境外3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授权资助。

3.强企项目调整：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并拥有1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2万元,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认证周期的再给予资助3万元。原则上每年最多资助10家贯标单位，以通过贯标的时间为序进行资助，超出当年资助数量限制的单位在下一年度给予资助。

4.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调整：银行利息资助，根据企业申请按照最高不超过单笔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30%给予资助，上限不超过9万；担保费用资助，金融机构引进担保公司合作的质押融资贷款，给予融资企业贷款金额1.2%担保费资助（单笔担保费资助最高不超过6万元）。知识产权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金额根据当年财政资金额度内“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与所有核定企业申请质押融资资助的总额比例予以核定（核定公式为：（企业申请资金的初步核定数\*（年度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所有核定企业申请质押融资资助总额））；每个中小微企业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银行利息、评估费和担保费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5.增加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项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79号）第一至第三条的规定，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增加了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

6.为保证在预算范围内进行资助，增加了以下内容：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实际申报数量，以合理的方式调整核定最终奖励额和资助额，专项资金用完即止，以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主要包括(一)在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二）如因预算不足未能在当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市市场监管局可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中安排资助；（三）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资助标准可根据上级部门公布以及相关国家和组织的官方费用变化而调整，并以通知的形式对外公布。